

臺南第二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規定

102年8月26日修訂通過

103年11月修訂通過

107年12月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15條第2項
- 二、教育部110年1月13日公佈「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貳、目的

減少學生因重大事故傷害或急症而死亡，減輕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的病情，縮短患病的日數，避免與家長發生法律糾紛，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感情。

參、重要性

當學生有緊急傷病發生時，把握時間爭取時效，保護學生安全與健康。

肆、組織編制及職掌

緊急傷病處理分工執掌表如附件一。

伍、辦理方式

一、通報流程

- (1) 依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進行通報
- (2) 通報時說明【地點】、【原因】、【人數】、【狀況】、【協助項目】

二、救護經費補助

- (1) 駕駛私用車輛護送學生急診或門診就醫之人員，每次送醫可依實際路程支領交通補助費及停車費。送醫交通補助費由家長會費支應。
- (2) 就醫之醫療費用及計程車費由就診學生自付，若學生未帶錢，由護送之教職員工先行墊付。

三、救護交通工具

基於安全考量，護送就醫工具以救護車或計程車為主，其次為私用車。

四、緊急護送人員順位

- (1) 護理師 (2) 教官 (3) 導師 (4) 其他人員

五、職務代理事宜

護送教師與教官課務由教務處協助處理，健康中心傷病由衛生組支援留守，必要時由學務主任指派他人留守。

六、檢傷分類與護送步驟等相關措施

- (1) 檢傷分類與護送，請見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如附件二；檢傷分類及處理如附件三；送醫紀錄表如附件四。
- (2) 護送地點：以學校就近或特約之醫療院所為優先，若因病情需要則送至成大醫院，或得由緊急醫療網119救護車人員判定送往最合適之就醫醫院；傷患病情較穩定未立即危及生命，但仍須儘速處理者，得依家長或親屬意願指定就醫地點送醫。
- (3) 家長未到達前處理措施：若家長無法及時到校或無法連絡到家長，必要時依學生狀況先行送往適當的醫療院所。
- (4) 如學生需緊急開刀或檢查，應立即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前來；若家長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到場須請陪同師長或單位主管代簽時，應視情形請該醫院人員會同簽署，以為見證。

七、其他相關事宜

- (1) 護送傷患就醫的人員，教職員及學生一律公假。

(2) 學生以救護車送醫後，健康中心應填寫送醫紀錄表，將有關資料及處理過程以書面報告呈有關單位及校長核閱，作為護理追蹤紀錄。

(3) 健康中心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登錄內容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及緊急處理過程等。

陸、非上班上課時段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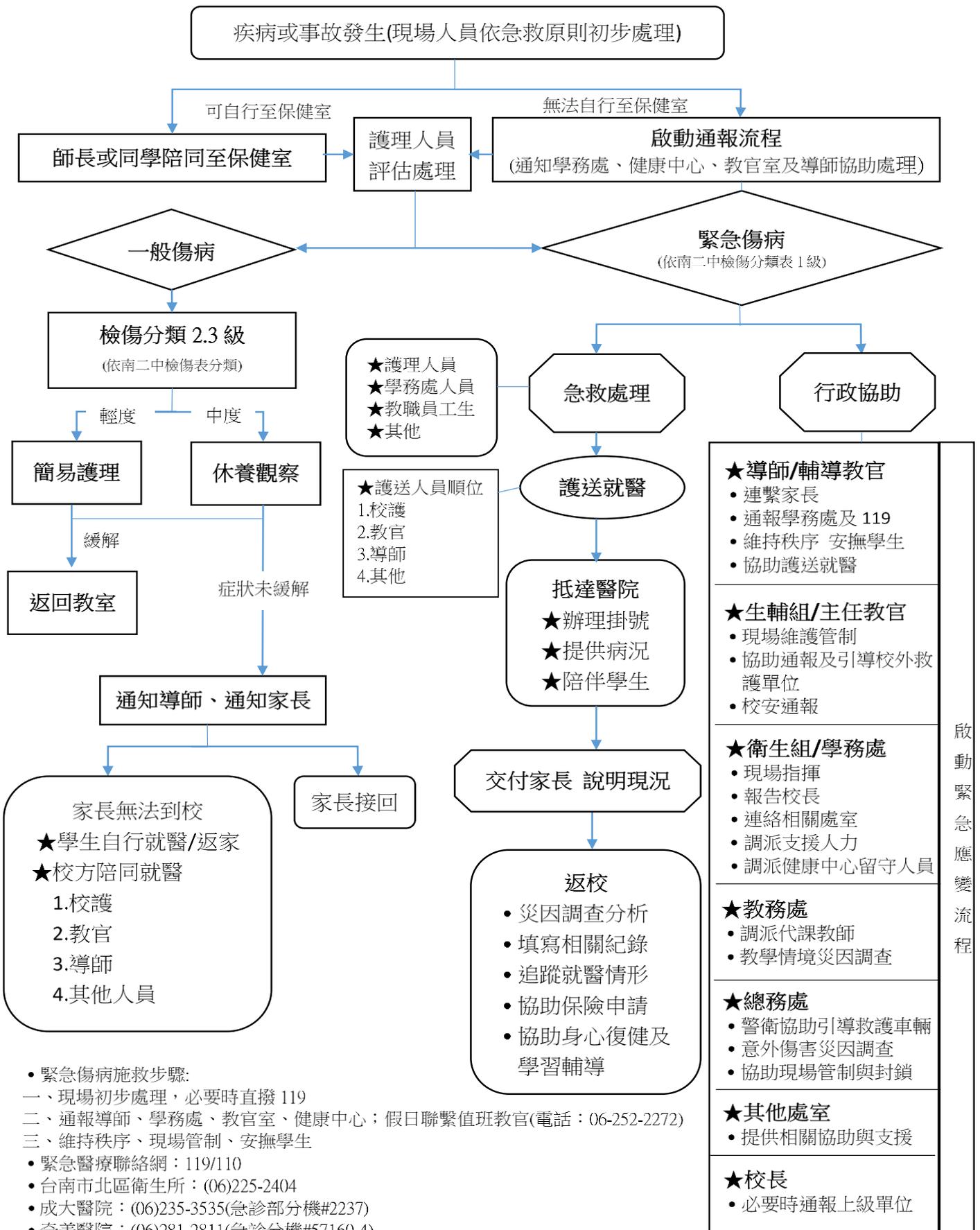
非上班上課時段由值班教官依急救原則處理。

柒、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組別	職稱	分工職責	
總指揮官	校長	統籌指揮，適當整合、調度緊急傷病處理相關之各項資源、人力、物力	
現場指揮中心	現場指揮官	學務主任 *負責現場維護、指揮、控制。 *負責協調、調度各相關處室及人員協助處理傷病患。 *掌握送醫時效、討論送醫地點、送醫車輛及護送人員安排、調度。 *負責通報總指揮官。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負責事後慰問、關切事宜，必要時得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	
	現場管制組	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 *協助傷病患送醫，並聯絡家長處理後續事宜。 *校園安全事件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現場維護、秩序管理。 *必要時引導疏散方向、現場隔離。 *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現場副指揮官	衛生組長 *協助現場指揮官。 *支援健康中心護理師。(於校護護送學生就醫時，代理健康中心職務)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緊急救護組	校護	*緊急救護及檢傷分類。 *掌握送醫時效、送醫地點、方式及護送人員安排建議。 *危急狀況時，護送就醫。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 *傷病處理所需藥品衛材申購。 *完整傷病處理紀錄
		護理教師	*協助緊急救護及檢傷分類。 *協助掌握送醫時效、送醫地點、方式及護送人員安排建議。 *協助護送就醫。
	聯絡組	輔導教官 導師 *聯繫家長，向家長簡單說明。 *協助對外求援(通報 119、通知學務處等)。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陪伴安撫學生，提供心理支持。 *協助災因調查。 *護送就醫，就醫相關手續辦理。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事宜。	
	支援組	訓育組 社團組 體育組 *校園活動及運動傷害之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協助校園活動或體育活動傷病之護送就醫。 *校園活動安全教育及宣導。 *提供支援。	
行政支援	教務處	教務主任 *調派代課老師。 *教學情境之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傷病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安排。	
	總務處	總務主任 *於重大傷害發生時，交通工具的調度。 *校園設施安全維護管理。 *協助現場管制與封鎖 *警衛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協助傷病處理物品的採購、補充。 *意外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輔導室	輔導主任 協助重大傷病之壓力處理，並協助學生情緒調適、心理重建。	
	主計室	主計主任 每年編列健康中心傷病處理基本設備維護預算及急救教育預算。	
	秘書室	秘書 處理新聞稿、記者採訪事宜	

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 緊急傷病施救步驟:

- 一、現場初步處理，必要時直撥 119
- 二、通報導師、學務處、教官室、健康中心；假日聯繫值班教官(電話：06-252-2272)
- 三、維持秩序、現場管制、安撫學生
- 緊急醫療聯絡網：119/110
- 台南市北區衛生所：(06)225-2404
- 成大醫院：(06)235-3535(急診部分機#2237)
- 奇美醫院：(06)281-2811(急診分機#57160-4)
- 台南市立醫院：(06)260-6351
- 新樓醫院：(06)274-8316

國立台南二中檢傷分類及處理

等級	分類情況	
檢傷分類第一級	內外科	1. 急性腹瀉、嘔吐。 2. 急性疼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 3. 急性出血。 4. 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 5. 突發性體溫不穩定。 6. 呼吸困難。 7. 意識不清。 8. 異物進入體內。 9. 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10. 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11. 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 12. 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13. 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處理方式	1. 啟動 119 緊急醫療系統。 2. 健康中心依情況由護送人員或護理師護送就醫。 3. 聯絡家長至醫院。
檢傷分類第二級	內科	1. 發燒：耳溫 38 度以上。 2. 腹瀉 3 次以上。 3. 牙齒有掉落之可能者。 4. 嘔吐 2 次以上。 5. 昏倒經處理後意識清楚，但評估有其他潛再性病徵者。 6. 各種疼痛如頭痛腹痛等，經處理一小時後，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 7. 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外科	1. 創傷需縫合之傷口。 2. 流鼻血 10 分鐘未能止住流血。 4. 燙傷至表皮起水泡 1 公分以上、面積 1 平方公分以上及第二、三度燙傷。 5. 異物哽塞處理後生命徵象正常但評估有其他潛再性危險者。 6. 蜂、蟲叮咬傷有過敏體質與除局部疼痛以外不適者。 7. 閉鎖性骨折。 9. 扭傷但經處理一小時後，案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 10. 各種疼痛等，經處理一小時後，案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 11. 其他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處理方式	1. 聯絡家長帶回就醫。 2. 若家長無法到校，由護送就醫人員送醫。
檢傷分類第三級	內科	1. 發燒：耳溫 37.9 度以下。 2. 腹瀉 2 次以下。 3. 牙齒動搖 4. 嘔吐 1 次以下。 5. 各種疼痛如頭痛腹痛等經處理後未再表示更進一步疼痛。 ※以上狀況以生命徵象正常或外觀無嚴重不適者為主
	外科	1. 創傷不需縫合之傷口，處理後已止血。 2. 流鼻血 10 分鐘內已止血。 3. 頭部外傷但生命徵象正常且無嚴重出血或口鼻無分泌物肢體無麻痺現象。 4. 燙傷至表皮起水泡 1 公分以下、面積 1 平方公分以下。 5. 異物哽塞處理後生命徵象正常，或外觀無嚴重不適者為主。 6. 蜂、蟲叮咬傷，無過敏體質與限局部疼痛者。 7. 扭拉傷處理後未有繼續表示更嚴重之疼痛。
	處理方式	1. 簡易護理或健康中心休息觀察。 2. 情況良好者，繼續上課。 3. 視情況與家長聯絡。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學生就醫紀錄表

班級		姓名		學號	
日期		發生時間		就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送醫
通報者		導師		輔導教官	
就醫醫院		家長姓名		連絡電話	
發生過程					
現 況					
後續追蹤					

健康中心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會簽單位

決行